

关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改选卢伦女士为公司董事,其任期截止日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郭炎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0,004,200股增加至69,623,227股,注册资本由660,004,200元增加至699,623,227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公司为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04,200元变更为699,623,227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72173518D
名称: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樊崇
经营范围:氧化锌避雷器及在线监测仪、互感器、熔断器、合成绝缘子、真空断路器、组合电器、变压器及变压器配套系列产品、箱式变电站、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8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成功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2.4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5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西门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浩华先生、董事姚世娴女士、独立董事黄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刘登华先生、财务总监杨玉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4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持有公司股份13,00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招银”)持有公司股份6,50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501,1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67,933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1,132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湖北招银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60,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33,967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566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002,264	3.25%	IPO前取得;13,002,264股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501,132	1.62%	IPO前取得;6,501,132股

上述减持主体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期限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501,132股	不超过:1.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33,967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1,132股	2021/10/20-2022/4/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60,566股	不超过:0.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33,967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566股	2021/10/20-2022/4/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如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6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53,945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公开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本次实际向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5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律师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股。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364名激励对象授予10,348,32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1,08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取得授予后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159,432股。上述权益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9.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同意3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31,585股。
12.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律师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
13.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同意3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31,585股。
1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同意3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31,585股。
15.2021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9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630,813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67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8,045,338股。
16.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7,636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3,216股。
19.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律师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20.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3,8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753,945股。
21.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4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00,52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2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4,550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激励对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授予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4月23日	1,693,352	1,753,945	0.009	0.009	
2019年5月28日	1,159,432	1,753,945	0.006	0.006	
2019年10月28日	1,159,432	1,753,945	0.006	0.006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53,945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解除限售后,如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监管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20,339,566	14,793,945	-1,226,394,621	股权激励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4,660,664	2,676,413,615	1,752,950	股权激励
合计	18,695,000,230	17,470,359,160	-1,224,641,070	股权激励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9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发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